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上述基金份额，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11月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104-03号）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4执保358号之五获悉，2020年11月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年11月4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年4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2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3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11月4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 年3 月24 日、4月16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12日、5月20日、5月30日、6月10日、6月13日和10月22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临2020-023、临2020-028、临2020-030、临2020-031、临2020-032、临2020-034、临2020-035和临2020-050）。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鹏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科长、客户经理、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商务总监。

张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3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7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文彦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彦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文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文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文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未发生意见分歧，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以及董事长选举等后续工作。

刘文彦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扛起公司扭亏脱困、高质量发展的重任，提出了“统一漳电思想、塑造漳电精神、打造漳电速度，建设和谐、民主、美丽、富强新漳电”的愿景目标，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科学应对严峻电力市场形势，图新求变、锐意进取，在夹缝中求生存，在逆境中谋发展，挑战不可能、实现想不到，使漳泽电力走出困境、扭亏为盈，赢得了社会尊重和市场赞誉，企业影响力大幅提升。

刘文彦先生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提出了“无危则安、无缺则全”的安全理念，抓基层、打基础，反三违、防非停，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创新经营管理，跑好市场、抓好现场，实施了“砸锅卖铁保煤款”和“日利润管控”等一揽子增盈增效措施，一举扭转了经营亏损局面，2019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05%，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4.88%；全面加快项目建设，漳泽2×100万千瓦项目年底投产，织女泉风电四期、闻喜风电、沁县光伏等一大批项目并网发电，新能源装机达到191.11万千瓦，占比22%；坚持项目为王，超前谋划“十四五”，提出了开辟输煤、输电两大通道，建设晋北、长治、晋南三大基地，实施1902万千瓦高参数、大容量、低排放、智能化火电和新能源项目集群，推动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造一个新漳电的战略规划，争当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

刘文彦先生忠诚履职，敬业奉献，每月深入基层单位全覆盖现场办公，及时帮助解决难题，为企业发展鞠躬尽瘁，倾注了大量心血。在他的带领下，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产业结构加速优化，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发展后劲蓬勃有力，得到了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高度认可，荣获“2019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称号，个人也被授予“最具创造力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彦先生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5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其与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函》及《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20,445,6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43%）股份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同时出让方陈振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26.0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陈庆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3.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232,485,54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收购上市公司事宜的批复》（丽经开函〔2020〕37号），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则同意丽水久有基金与出让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及其他两位股东陈庆华、刘国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和《承诺函》，收购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合计持有的公司21.43%股份，并自《股份转让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股东陈振华、陈庆华承诺无条件且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合计上市公司股份165,481,807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44%）所对应的表决权，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0]第183号）。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5日，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及丽水久有基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445,6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43%）协议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有股份		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232,485,540	41.36	174,364,155	31.02
陈庆华	53,669,952	9.55	19,221,652	3.42
刘国平	27,875,988	4.96	0	0
丽水久有基金	0	0	120,445,673	21.43
合计	314,031,480	55.87	314,031,480	55.8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丽水久有基金，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21.43%，股东陈振华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5%，股东陈庆华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0%，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续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已赎回1.5亿元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使用其中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同类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亿元，取得收益486,739.73元，年化收益率2.82%，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9月28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0.5亿元，取得收益111,630.14元，年化收益率2.81%，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2020年11月5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结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拟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8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上述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浮动范围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投资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77%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30日	21天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2 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5%-2.77%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52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1.3亿元，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的额度范围。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系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不能提前终止，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产品的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造成影响，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350,0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8月21日	1,731,205.48	是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4日	23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1月4日	486,739.73	是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11,630.14	是

七、备查文件

1、赎回结构性存款本息进账电子回单

2、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向奇汉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8.20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98.9583万股的1.2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98.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98.9583万股的1.28%。

3、首次授予人数：128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向奇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8.33%	0.13%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12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27人）			88.20	73.50%	1.1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20	81.83%	1.28%
三、预留部分			21.80	18.17%	0.28%
合计			120.00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对授予的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11月5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38.5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780.70	273.65	1,641.90	1,137.81	583.31	144.0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